新乡市牧野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新乡市牧野区财政局

牧农〔2023〕13号

关于印发《新乡市牧野区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办）：

为更好满足农民群众农业生产购机需求，提高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根据《河南省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豫农文〔2021〕185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牧野区农业农村局 牧野区财政局

 2023年3月31日

新乡市牧野区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

 为更好满足农民群众农业生产购机需求，提高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豫农文〔2021〕185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满足广大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

（一）在支持重点方面着力突出稳产保供。将粮食、生产加工等所需机具全部列入我区补贴范围，应补尽补。开展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扩大补贴范围。

（二）在补贴资质方面着力突出农机科技自主创新。推广使用智能终端和应用智能作业模式，深化北斗系统在农业生产中的推广应用，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加快农机创新产品取得补贴资质条件步伐，尽快列入补贴范围；对暂时无法开展农机鉴定的高端智能创新农机产品开辟绿色通道，通过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予以支持。

（三）在补贴标准方面着力做到“有升有降”。**一是**提升粮食生产薄弱环节所需机具以及智能、复式、高端产品的补贴标准。**二是**逐步降低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的补贴额，并将部分低价值的机具退出补贴范围。

（四）在政策实施方面着力提升监督服务效能。**一是**提升信息化水平，推广应用手机App、人脸识别、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等技术，加快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二是**加快补贴资金兑付，保障农民和企业合法权益，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优化办理流程，缩短机具核验办理时限。**三是**充分发挥专业机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对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产销企业按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相关规定处理。

三、实施范围、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实施范围

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继续覆盖全区乡镇所有农业村、区农业种植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二）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农民（含同一户号内其他成员）年度内享受补贴购置农机具不超过一套（一台动力机械及两台配套农具），区农业种植企业或种粮大户年度内享受补贴购置农机具不超过两套，农机专业合作社年度内享受补贴购置农机具不超过三套。

购买智能农机优先补贴，应补尽补。

申请购置补贴农用遥控飞行喷雾机必须是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3年以上，并有完整作业记录的农机专业合作社，或经所在地乡镇政府认定为规模较大的种粮大户。

补贴产品经销企业由农机生产企业自主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已列入农机补贴黑名单的经销企业和个人不允许参与补贴活动，所销售产品不能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农机生产企业应对其确定的补贴产品经销企业的经销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

补贴对象应到乡镇农机主管部门办理所有补贴手续。

财政供养人员不得申请农机补贴。

补贴对象可自主选择补贴产品经销企业购机，也可通过企业直销等方式购机。按照权责一致原则，补贴对象应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风险。

（三）补贴标准

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原则上在省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补贴标准按《河南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另发）执行。

补贴额的调整工作一般按年度进行。鉴于市场价格具有波动性，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30%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

四、资金分配与使用

我区2023年分配农机购置补贴中央资金17万元，上年度结余中央资金23.909万元，2023年度可使用资金40.909万元。

上年结转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可继续在下年使用，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有关规定处理。

继续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鼓励积极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加快淘汰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具。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与农机购置补贴相衔接，机具更新在机具报废之前或者同时进行操作。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牧野区区农业农村局、牧野区财政局、牧野区商务局关于印发〈牧野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牧农〔2020〕54号）执行。鼓励采取融资租赁、贴息贷款等形式购置大型农业机械。

五、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围绕省委省政府三农工作部署，在中央财政补贴范围内选择15大类44个小类171个品目机具列入我区补贴范围（详见附件1）。

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和资金供需实际，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优先保障粮食、生产加工等生产以及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将更多符合条件的高端、复式、智能产品纳入补贴范围。

手扶拖拉机仅限在丘陵山区县补贴（国家统计局界定，后附）。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六、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乡镇农机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1. 发布实施规定。

 农业农村（农机）、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地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补贴资金申请。

1.购机补贴对象凭身份证明材料（经营组织证明材料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农民个人证明材料为身份证、户口本）、社保卡（银行卡）、购机发票、注册登记信息，自愿向乡镇农机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申领并填写农机购置补贴申请表。乡镇农机管理机构收到的申请表要审核申请人补贴材料及身份，确认合格后录入省农机补贴系统。

2.区农机管理部门进行补贴资格确认。区农机管理部门对购机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结果同时报送区财政部门，无异议后，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购机者自主向农机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可先行办理牌证照。

1. 机具核实

农机管理部门按照《牧野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可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为方便群众，减轻农民负担，机具核实原则上由农机部门牵头，乡镇配合，共同核实。

1. 兑付补贴资金

1.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结算方式。

2.区农机管理部门在已确认购机对象提交购机补贴手续后要及时认真审核补贴信息表、补贴机具发票、补贴标准、补贴金额、购机对象开设的银行账户和所购机具。确认无误后，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结算申请，并对所提供上述材料的合规性、准确性负责。

3.区财政部门根据农机管理部门提供的审核意见及有关材料，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110%的，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

七、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农业农村(农机)、财政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深入落实农业农村（农机）部门组织实施、审核和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依托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农业农村（农机）和财政部门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及时预警和定期通报超时办理行为，督促各地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积极探索补贴申请、核验、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农业农村局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和联动处理，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附件：

1.2021—2023年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河南省山区、丘陵县名单

附件1

# 2021—2023年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 （15大类44个小类171个品目）

 1.耕整地机械

 1.1耕地机械

 1.1.1铧式犁

 1.1.2圆盘犁

 1.1.3旋耕机

 1.1.4深松机

 1.1.5开沟机

 1.1.6耕整机

 1.1.7微耕机

 1.1.8机滚船

 1.1.9机耕船

 1.2整地机械

 1.2.1圆盘耙

 1.2.2起垄机

 1.2.3灭茬机

 1.2.4筑埂机

 1.2.5铺膜机

 1.2.6联合整地机

 1.2.7埋茬起浆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播种机械

 2.1.1条播机

 2.1.2穴播机

 2.1.3小粒种子播种机

 2.1.4根茎作物播种机

 2.1.5免耕播种机

 2.1.6铺膜播种机

 2.1.7水稻直播机

 2.1.8精量播种机

 2.1.9整地施肥播种机

 2育苗机械设备

 2.2.1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2.2.2营养钵压制机

 2.2.3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2.3栽植机械

 2.3.1水稻插秧机

 2.3.2秧苗移栽机

 2.3.3甘蔗种植机

 2.4施肥机械

 2.4.1施肥机

 2.4.2撒肥机

 2.4.3追肥机

 3.田间管理机械

 3.1中耕机械

 3.1.1中耕机

 3.1.2培土机

 3.1.3埋藤机

 3.1.4田园管理机

 3.2植保机械

 3.2.1动力喷雾机

 3.2.2喷杆喷雾机

 3.2.3风送喷雾机

 3.2.4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3.3修剪机械

 3.3.1茶树修剪机

 3.3.2果树修剪机

 3.3.3枝条切碎机

 4.收获机械

 4.1谷物收获机械

 4.1.1割晒机

 4.1.2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3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4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2玉米收获机械

 4.2.1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2.3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2.4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4.3棉麻作物收获机械

 4.3.1棉花收获机

 4.4果实收获机械

 4.4.1果实捡拾机

 4.4.2番茄收获机

 4.4.3辣椒收获机

 4.5蔬菜收获机械

 4.5.1果类蔬菜收获机

 4.6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4.6.1采茶机

 4.7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4.7.1油菜籽收获机

 4.7.2葵花籽收获机

 4.8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8.1薯类收获机

 4.8.2甜菜收获机

 4.8.3甘蔗收获机

 4.8.4甘蔗割铺机

 4.8.5花生收获机

 4.9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9.1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4.9.2搂草机

 4.9.3打（压）捆机

 4.9.4圆草捆包膜机

 4.9.5青饲料收获机

 4.10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10.1秸秆粉碎还田机

 4.10.2高秆作物割晒机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1脱粒机械

 5.1.1稻麦脱粒机

 5.1.2玉米脱粒机

 5.1.3花生摘果机

 5.2清选机械

 5.2.1风筛清选机

 5.2.2重力清选机

 5.2.3窝眼清选机

 5.2.4复式清选机

 5.3干燥机械

 5.3.1谷物烘干机

 5.3.2果蔬烘干机

 5.3.3油菜籽烘干机

 5.4种子加工机械

 5.4.1种子清选机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碾米机械

 6.1.1碾米机

 6.1.2组合米机

 6.2磨粉（浆）机械

 6.2.1磨粉机

 6.2.2磨浆机

 6.3果蔬加工机械

 6.3.1水果分级机

 6.3.2水果清洗机

 6.3.3水果打蜡机

 6.3.4蔬菜清洗机

 6.4茶叶加工机械

 6.4.1茶叶杀青机

 6.4.2茶叶揉捻机

 6.4.3茶叶炒（烘）干机

 6.4.4茶叶筛选机

 6.4.5茶叶理条机

 6.5剥壳（去皮）机械

 6.5.1玉米剥皮机

 6.5.2花生脱壳机

 6.5.3干坚果脱壳机

 6.5.4剥（刮）麻机

 7.农用搬运机械

 7.1装卸机械

 7.1.1抓草机

 8.排灌机械

 8.1水泵

 8.1.1离心泵

 8.1.2潜水电泵

 8.2喷灌机械设备

 8.2.1喷灌机

 8.2.2微灌设备

 8.2.3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9.畜牧机械

 9.1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铡草机

 9.1.2青贮切碎机

 9.1.3揉丝机

 9.1.4压块机

 9.1.5饲料（草）粉碎机

 9.1.6饲料混合机

 9.1.7颗粒饲料压制机

 9.1.8饲料制备（搅拌）机

 9.2饲养机械

 9.2.1孵化机

 9.2.2喂料机

 9.2.3送料机

 9.2.4清粪机

 9.2.5粪污固液分离机

 9.3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9.3.1挤奶机

 9.3.2剪羊毛机

 9.3.3贮奶（冷藏）罐

 10.水产机械

 10.1水产养殖机械

 10.1.1增氧机

 10.1.2投饲机（含投饲无人船）

 10.1.3网箱养殖设备

 10.2水产捕捞机械

 10.2.1绞纲机

 10.2.2船用油污水分离装置

 11.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1.1废弃物处理设备

 11.1.1废弃物料烘干机

 11.1.2残膜回收机

 11.1.3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1.1.4秸秆压块（粒、棒）机

 11.1.5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1.1.6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11.1.7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1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1挖掘机械

 12.1.1挖坑机

 12.2平地机械

 12.2.1平地机

 13.设施农业设备

 13.1温室大棚设备

 13.1.1电动卷帘机

 13.1.2热风炉

 13.2食用菌生产设备

 13.2.1蒸汽灭菌设备

 13.2.2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14.动力机械

 14.1拖拉机

 14.1.1轮式拖拉机

 14.1.2手扶拖拉机

 14.1.3履带式拖拉机

 15.其他机械

 15.1养蜂设备

 15.1.1养蜂平台

 15.2其他机械

 15.2.1驱动耙

 15.2.2籽棉清理机

 15.2.3水帘降温设备

 15.2.4热水加温系统

 15.2.5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15.2.6水井钻机

 15.2.7旋耕播种机

 15.2.8大米色选机

 15.2.9杂粮色选机

 15.2.10甘蔗田间收集搬运机

 15.2.11秸秆膨化机

 15.2.12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15.2.13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15.2.14沼气发电机组

 15.2.15有机肥加工设备

 15.2.16茶叶输送机

 15.2.17茶叶压扁机

 15.2.18茶叶色选机

 15.2.19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15.2.20果园作业平台

 15.2.21果园轨道运输机

 15.2.22秸秆收集机

 15.2.23瓜果取籽机

 15.2.24脱蓬（脯）机

 15.2.25莲子剥壳去皮机

 15.2.26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

附件2

河南省丘陵县名单

巩义市、新密市、荥阳市、孟津县、新安县、宜阳县、伊川县、偃师市、宝丰县、郏县、舞钢市、汝州市、安阳县、禹州市、渑池县、陕州区、义马市、灵宝市、方城县、镇平县、罗山县、光山县、固始县、潢川县、确山县、泌阳县

河南省山区县名单

登封市、栾川县、嵩县、汝阳县、洛宁县、鲁山县、林州市、辉县市、济源示范区、卢氏县、南召县、西峡县、内乡县、淅川县、桐柏县、新县、商城县